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建仁

傳真：03-8225684

電話：03-8225672
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170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8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二次修正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0170716_Attach000.doc、1070170716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第二次修訂「花蓮縣108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8月23日主預字第1070102114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7/08/28



1070002392